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4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4,028,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4,028,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4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董事邵宗有、王东辉、任京暘、白俊霞、胡岩峰、陈宝国、李奎、陈晋睿、张国华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翁启南、秦刚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星图测控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027,754	99.9997	745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027,754	99.9997	745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星图测控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37,845,754	99.9980	745	0.0020	0	0.0000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7,845,754	99.9980	745	0.00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薛天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4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邵宗有

星图空间、星图测控董事长胡煜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伟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亚然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geovi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0986800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4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49,27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59,420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法务部进行确认。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每日 9: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3、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10-50986800

5、联系传真：010-50986901

6、邮编：101399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4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期间“全筑转债”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全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8,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筑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276,809,000 元。上市交易期间如未转换的可转换债券流通面值少于 3,000 万元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全筑转债”停止交易。

“全筑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3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15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已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拨打 15221540425、18701716846 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4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及《决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3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32），披露了森西实业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森西实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条款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昱恒

住所：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H 区 349 室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销售家具、日用木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玻璃制品、空调设备、气体压缩机械、防火封堵材料、保温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住宅水电安装维护，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破产重整申请事由：鉴于被申请人全筑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能性，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对全筑股份进行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裁定书案号：（2023）沪 03 破 870 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受理申请人森西实业对全筑股份的重整申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上海破产法庭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区以上（含本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除外）、衍生诉讼案件、跨境破产案件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由其审理的案件。全筑控股公司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我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未获清偿的到期债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全筑控股公司进行重整。全筑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虽然显示其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难以收回和变现，绝大部分货币资金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流动性严重枯竭，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经临时管理人委托审计评估，已经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本案预重整期间，经临时管理人招募，确定重整投资人并形成初步重整方案，反映全筑控股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及较高的重整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李凯、张望。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负责人：李凯、张望

管理人其他成员：李凯、张望、冯璐、康文、赵之薇、张鸽、张龙昊、李嘉信、徐晓颖、何毅昊、张榆钧、刘宇昂、汪晓岚、曹梦迪、张金歌、李恺捷、金雨菇、陆亭臣

联系电话：15221540425、1870171684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前，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完成了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债权审查工作；监督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披露涉及预重整的相关信息；引导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整投资人评选，并与评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此外，也组织召开了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

（二）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在重整程序前开展预重整，充分发挥司法指引功能与市场主导作用，尽早挽救困境企业。降低企业直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面临的失败和破产清算风险。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在专业中介机构引导和辅助下开展各项事务，与相关利益主体开展自主谈判；法院给予相应指导、监督和必要的司法协调，保障庭外重组与重整程序顺利衔接，提高重整可行性。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森西实业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依法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全筑”，股票代码仍为“60303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五）其他影响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3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4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及《决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沪 03 破 870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 2 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就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管理人负责人：李凯、张望

3、管理人成员：李凯、张望、冯璐、康文、赵之薇、张鸽、张龙昊、李嘉信、徐晓颖、何毅昊、张榆钧、刘宇昂、汪晓岚、曹梦迪、张金歌、李恺捷、金雨菇、陆亭臣。

4、管理人职责：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5、联系电话：15221540425、18701716846

6、邮箱：qzgfglr@163.com

7、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

（二）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前，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021-33372630）。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债权申报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15:00 前向全筑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为确保重整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债权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受理全筑股份重整之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全筑股份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鉴于全筑股份此前已实施预重整，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在预重整阶段已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再向管理人申报。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金额的债权，管理人依法予以调整。

（三）管理人工作地点及债权申报方式

1、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

2、收件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3、邮政编码：200235

4、联系电话：15221540425、18701716846

5、联系人：张律师

6、邮箱：qzgfglr@163.com。

为提高债权申报工作效率、节省债权申报的交通出行时间和成本，本次债权申报支持线上网络申报。请债权人通过“破栗子”平台微信小程序或电脑端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如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法定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2:00 及下午 2:00 至 5:30 拨打上述联系电话。

（四）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通过网络在线视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30 楼会议室召开。为保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当天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3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当天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艳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为确保第四届董事会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邹艳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宋岩女士、王庆明先生、邹艳平先生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岩女士为主任委员；

2、选举王庆明先生、潘银生、邹艳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庆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潘银生先生、宋岩女士、尚德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潘银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邹艳平先生、戚俊杰先生、高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邹艳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江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伟先生、王江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王江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颀炜先生、陈韬先生、张丕洪先生、岳新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